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1)

解散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適應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一步優化企業治理架構，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解散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且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及監事的條款不再適用。

同時，本公司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是為了(i)根據上述情況刪除公司章程中對監事會的提述；(ii)更新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明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銜接；(iii)進行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擬定於2026年5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後，現任監事會成員將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監事會成員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解散監事會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公司章程的修訂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變更內容以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的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sa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及陳嘉琪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江先生及Wajdi Maalouf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緒明先生、何志聰先生及莊瀚宏先生。